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6 年栾川县白土镇桃园建设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栾川县白土镇桃园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6 年栾川县白土镇桃园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栾川县白土镇歇脚店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栾发改投资【2026】153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围栏、集装箱式产业用房、浆砌石挡墙、沥青道路、停车场铺装、人行道铺装、植被恢复等。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与前述计划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技术性能指标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25416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亚伟，身份证号：4111231984122760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可对设计成果提出优化意见，但任何优化意见均需征得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的同意。

4、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按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要求进行，以财政、建设、监理、施工四方共同认定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 6 份。

发 包 人：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 包 人：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注册地址：林州市河顺镇镇府南楼

纳税人身份：9141 0581 MA3X EMXE 3P

开户银行名称：中原银行许昌清虚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1100201 0100 0123 01